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塔城市中小学、幼儿园、塔城地区第一高级中学、塔城地区特殊教育学校2027年春季、秋季学期学校食堂大宗食材联合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YHCGZB-2026030-1-2
采购人：	塔城市教育和体育局（塔城市科学技术局、塔城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联系电话：	13150226898
采购代理机构：	塔城市亿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袁雯倩 杨小庆
电话：	13899386283 18690111171
地址：	塔城市新华路25号（塔城市财政局院内东侧三楼）

2026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8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 3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65

第五章评标办法 ---------- 69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7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塔城市中小学、幼儿园、塔城地区第一高级中学、塔城地区特殊教育学校2027年春季、秋季学期学校食堂大宗食材联合采购项目的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2月22日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HCGZB-2026030-1-2

项目名称：塔城市中小学、幼儿园、塔城地区第一高级中学、塔城地区特殊教育学校2027年春季、秋季学期学校食堂大宗食材联合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2415300.00

最高限价（元）：6220700.00；6194600.00；

资金来源：1、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2、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3、新疆西藏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4、城乡幼儿园伙食补助（地方配套）；5、高中及民办幼儿园自筹资金。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塔城市中小学、幼儿园、塔城地区第一高级中学、塔城地区特殊教育学校2027年春季、秋季学期学校食堂大宗食材联合采购项目-标项一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62207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新鲜蔬菜、水果、禽蛋、肉类、牛奶及奶制品米面粮油、其他（包含调味品、豆制品、糕点、干果

等）等服务（包括包装、仓储、运输、装卸、配送、税金及售后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供货地址：塔城市第四中学、塔城市第一中学、塔城市第六中学、塔城市博孜达克中心学校（博孜达克镇第一中心幼儿园）、塔城市博孜达克镇库鲁台小学（博孜达克镇第二中心幼儿园）、塔城市也门勒乡中心学校（也门勒乡中心幼儿园）、塔城市恰夏镇中心学校（恰夏镇中心幼儿园）、塔城市第三小学（二工镇第一中心幼儿园上塔斯肯村分园）、塔城市第一幼儿园至鼎嘉苑分园、塔城市第一幼儿园江海分园、塔城市第一幼儿园、塔城市第二幼儿园、塔城市第二幼儿园橡树湾分园、塔城市第三幼儿园、塔城市第四幼儿园、塔城市第五幼儿园。

标项二

标项名称:塔城市中小学、幼儿园、塔城地区第一高级中学、塔城地区特殊教育学校2027年春季、秋季学期学校食堂大宗食材联合采购项目-标项二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6194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新鲜蔬菜、水果、禽蛋、肉类、牛奶及奶制品米面粮油、其他（包含调味品、豆制品、糕点、干果等）等服务（包括包装、仓储、运输、装卸、配送、税金及售后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供货地址：塔城地区第一高级中学、塔城地区特殊学校、塔城市第三中学、塔城市二工镇中心学校（二工镇第一中心幼儿园）、塔城市二工镇中心学校（二工镇第一中心幼儿园头工村分园）、塔城市第十小学（二工镇第一中心幼儿园下喀浪古尔村分园）、塔城市二工镇中心学校(二工镇第一中心幼儿园铁列克提分园）、塔城市阿不都拉乡中心学校（阿不

都拉乡中心幼儿园）、塔城市喀拉哈巴克乡中心学校（喀拉哈巴克乡中心幼儿园）、塔城市阿西尔达斡尔民族乡中心学校（阿西尔达斡尔民族乡中心幼儿园）、塔城市第一小学（二工镇第三中心幼儿园）、塔城市第六小学（二工镇第四中心幼儿园）、塔城市二工镇中心学校（二工镇第五中心幼儿园）、塔城市爱心幼儿园、塔城市玉立幼儿园、塔城市天鹅幼儿园。

本项目可兼投不可兼中。允许投标人同时投标多个标项，但是不允许一个投标人同时中标多个标项。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否（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2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2：投标人须提供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投标人若为屠宰企业，还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屠宰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报名（发售/获取）时间：2026年11月27日至2026年12月04日，上午：10:00-14:00 下午：16:00-20:00。

2.获取地址：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3.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

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录，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四、投标文件提交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22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12 月 22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塔城市教育和体育局（塔城市科学技术局、塔城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地 址：塔城市

联系方式：131502268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塔城市亿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新华路25号东侧三楼303室

3.项目联系人：袁雯倩　杨小庆

项目联系方式：13899386283 1869011117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塔城市中小学、幼儿园、塔城地区第一高级中学、塔城地区特殊教育学校2027年春季、秋季学期学校食堂大宗食材联合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HCGZB-2026030-1-2
2	采购人	名称：塔城市教育和体育局（塔城市科学技术局、塔城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地址：塔城市 联系人：刘新荣 联系电话：13150226898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塔城市亿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新华路25号东侧三楼303室 项目联系人：袁雯倩　杨小庆 电话：13899386283　18690111171
4	监管部门	塔城市财政局
5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1、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2、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3、新疆西藏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 4、城乡幼儿园伙食补助（地方配套）。 5、高中及民办幼儿园自筹资金。 本项目预算金额：12415300.00 标项1预算金额：6220700.00； 标项2预算金额：6194600.00； **本项目分品类报下浮率[第一类：肉、蛋、奶；第二类：米、面、油；**

		第三类：蔬菜、水果、其他（含调味品、豆制品、干果等）、糕点]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采购需求	**标项 1：**新鲜蔬菜、水果、禽蛋、肉类、牛奶及奶制品米面粮油、其他（包含调味品、豆制品、糕点、干果等）等服务（包括包装、仓储、运输、装卸、配送、税金及售后服务等）。 **标项 2：**新鲜蔬菜、水果、禽蛋、肉类、牛奶及奶制品米面粮油、其他（包含调味品、豆制品、糕点、干果等）等服务（包括包装、仓储、运输、装卸、配送、税金及售后服务等）。 注：1.通用规格要求：本项目预包装食材的包装规格、单品净含量应当为塔城市中小学、幼儿园食堂仓储、验收、分餐使用的本地市场主流流通常用规格，不得选用本地市场少见、特殊定制、不便食堂使用的小众规格包装。生鲜肉、蔬菜、蛋类等散装食材执行国家检疫检验、新鲜度及本地常规分割规格要求。 **2.**履约规格管控：中标后，中标人投标响应确定的供货品牌及产品不得变更。如拟供货为该品牌小众规格、特殊包装，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原投标品牌范围内，调整为同结算价、同下浮率的本地主流流通规格，中标人须配合执行，不得加价。无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更换投标品牌，不得私自调整产品规格。
8	产品产地	**不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9	供货期	标项 1、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0	供货地点	**标项 1：**塔城市第四中学、塔城市第一中学、塔城市第六中学、塔城市博孜达克中心学校（博孜达克镇第一中心幼儿园）、塔城市博孜达克镇库鲁台小学（博孜达克镇第二中心幼儿园）、塔城市也门勒乡中心学校（也门勒乡中心幼儿园）、塔城市恰夏镇中心学校（恰夏镇中心幼儿园）、塔城市第三小学（二工镇第一中心幼儿园上塔斯肯村分园）、塔城市第一幼儿园至鼎嘉苑分园、塔城市第一幼儿园江海分园、塔城市第一幼儿园、塔城市第二幼儿园、塔城市第二幼儿园橡树湾分园、塔城市第三幼儿园、塔城市第四幼儿园、塔城市第五幼儿园；本

		项目可兼投不可兼中，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标项 2：塔城地区第一高级中学、塔城地区特殊学校、塔城市第三中学、塔城市二工镇中心学校（二工镇第一中心幼儿园）、塔城市二工镇中心学校（二工镇第一中心幼儿园头工村分园）、塔城市第十小学（二工镇第一中心幼儿园下喀浪古尔村分园）、塔城市二工镇中心学校（二工镇第一中心幼儿园铁列克提分园）、塔城市阿不都拉乡中心学校（阿不都拉乡中心幼儿园）、塔城市喀拉哈巴克乡中心学校（喀拉哈巴克乡中心幼儿园）、塔城市阿西尔达斡尔民族乡中心学校（阿西尔达斡尔民族乡中心幼儿园）、塔城市第一小学（二工镇第三中心幼儿园）、塔城市第六小学（二工镇第四中心幼儿园）、塔城市二工镇中心学校（二工镇第五中心幼儿园）、塔城市爱心幼儿园、塔城市玉立幼儿园、塔城市天鹅幼儿园；本项目可兼投不可兼中，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1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采购标的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肉类、禽蛋、蔬菜、水果为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奶（包含牛奶及乳制品）、大米（籼米、粳 米、糯米等）、面粉、食用油、其他（含调味品、豆制品、干果等）、糕点为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特别提示:供应商应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按照采购标的物名称逐个填写货品名称及制造商信息，且制造商均为中小企业。** 3、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规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根据财政部、司令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注：本项目小微企业预留份额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法人、其他组织投标须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分支机构投标的(仅限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铁路、邮政、通信等特殊行业)，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制度**或**其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3）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①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均可，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无应税收入或当期零申报的，提供书面承诺函）；②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的新企业提供承诺书。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标项1、2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2：投标人须提供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投标人若为屠宰企业，还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屠宰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13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标项1：人民币100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标项2：人民币100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备注：【示例：塔城市中小学、幼儿园、塔城地区第一高级中学、塔城地区特殊教育学校2027年春季、秋季学期学校食堂大宗食材联合采购项目（标项一/标项二）投标保证金或YHCGZB-2026030-1-2（项目名称可简写）】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21 日 19:30 前(北京时间)； **二、保证金缴纳账号：** 保证金收款单位：塔城市亿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塔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路支行 开户账号：828150012010102962683 行号：402901000226 财务室联系电话：0901-6221339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等转账形式提交的，应当从基本帐户转出。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 **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保函；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的银行，应将银行保函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若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若采用支票汇票形式，将支票汇票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 **三、投标保证金退还：** 1.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采购合同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总则第 16.2 条。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须附在响应文件对应位置。** 备注：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接受

15	分包	□不允许/☑允许
16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22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7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投标无效。（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投标人及时关注。） **2、投标人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3、备注：**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账号. （2）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版块获取。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18	投标报价	**各投标人只报下浮率，采购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按实结算。** **本项目分品类报下浮率** **第一类：肉、蛋、奶；** **第二类：米、面、油；** **第三类：蔬菜、水果、其他（含调味品、豆制品、干果等）、糕点；**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费率）不得存在区间值（如 X%～Y%）、不得大于 100%（不得在费率前填写“±”），例如填报+101%或-101%（或+102%或-102%），否则投标文件将会被否决。** **①询价定价：选取塔城市本地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正规食材批发经销企业，每次询价对象不少于 3 家，针对同品牌、同规格、同质量等级食材采集市场批发价格。剔除明显偏高、偏低的异常价格，保证 3 家及以上有效价，取最低价作为基础价；由询价工作小组成员开展食材价格的研判复核，比对发改委提供的每周农副产品价格监测数据、往期定价、周边最近的市场批发价格、“阳光食堂”监管平台推送的平均价等多方面综合因素作为参考价，核算确定基准价后（如果所询基础价低于参考价格，以所询基础价为基准价；如果所询基础价高于参考价格，由询价小组集体研判后确定基准价），报市发改委审定备案，确定当期基准价。** **②供应商当期结算单价=当期基准价×（1-对应类别下浮率），结算价格严格执行自治区相关要求，不得高于同期本地同品牌同规格市场批发价。询价定价全过程做好记录、台账资料整理归档，询价定价结果按要求公示，主动接受监督；遇市场价格大幅异常波动，及时启动**

		临时询价复核。 **③包括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费用及相关利润、人工费、税金、福利、运送、退换、经营成本等费用，除合同约定内容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请投标人充分考虑市场行情及成本后填报投标报价（费率）。** 注：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至少包括但不限于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并且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19	异常低价	根据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为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在此次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开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审查要求及处理 **被启动审查的供应商，须在合理时间内（不少于30分钟），就报价合理性提交书面说明，并提供项目成本测算明细、原材料采购意向协议、人工成本核算依据等可核验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说明及证明材料，或提交的材料无法有效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投标（响应）作无效处理。 异常低价审查的全过程及结论，由评标委员会如实记入评审报告，随招标项目档案一并存档备查。
20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投标人现场踏勘发生的费用自理。
21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审小组共7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和专家评委7人。小组确定方式：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其他方式
2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5	履约保证金	**各标项按采购合同价的8%，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或提供银行开具的履约担保后，双方签订合同。**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标项一：55012.48元，标项二：54845.44元 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为合同金额。 3.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得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27	付款方式	**中小学、幼儿园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实行月结算。学校在食品及原材料验收合格后，在协议规定的付款期限内，配送企业向学校提供采购明细单（必须有供应商、各学校验货人和库管人员签字）、商业发票、身份证复印件、银行账号等资料，经校领导签字、财务人员审核后，向企业支付食品及原材料资金。** **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主。**
28	同品牌规定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有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果有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投标的，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9	其他	注：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采购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文件。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除非另有特殊说明，若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某一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名称，均是指参照该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所引用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不构成对投标的限制。若采用的外文术语与某一供应商或某一产品使用的术语相同，并非表示指定了该供应商或该产品。招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

		次报价。 本次招标如有变更、澄清或其他通知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布。
30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内容质疑，须按以下要求提出： ①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说明第九款质疑与投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②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内容。 ③联系部门：塔城市亿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④联系电话：18690111171，0901-6221339 ⑤通讯地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新华路25号（塔城市财政局院内东侧三楼）。
31	政采云平台上传响应文件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中制作和导入投标（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共分为三部分：资格响应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其中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应当上传完整的响应文件，即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顺序编制的全部内容（包含资格响应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资格响应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应按照系统要求另行逐个引用或上传。所有响应文件导入完成后，进入关联标书环节，供应商需将标项的各响应项关联至标书对应页码，以供专家评审。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其他部分中供应商--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要求上传响应文件，所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备注	1.如招标文件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无具体规定，则供应商所投货物或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2.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证件、证书及证明材料必须为有效证件，如：过期、相关部门取消、内容模糊无法辨识均视为无效。3.如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

		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若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仍无法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确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特别说明： 1、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2、采购人若发现成交或中标候选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3、采购人将保留实地考察的权利，如考察时发现中标供应商投标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车辆或仓储能力等）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主管单位。 4、本项目为两个标项“可兼投不得兼中”。允许投标人同时投标多个标项，但是不允许一个投标人同时中标多个标项。 5、执行：《关于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市监食经[2019]68号)、《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45号令)、《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教财[2022]2号)、《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45号令)、《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指南》(国卫办食品函[2021]316号)、教育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验收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5〕30号、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中央纪委机关等七部门《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监督的指导意见》的工作举措的通知（新教函[2024]713号）、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加强规范校园餐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新财购[2025]1号）； 6、统一参照《塔城市中小学、幼儿园、塔城地区第一高级中学、塔城地区特殊教育学校2027年春季、秋季学期学校食堂大宗食材联合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合同，建立由教育、纪检、市监、发改、财政、学校教师及家长代表等共同参与询价定价工作小组。中标企业需按要求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注：1.本项目分为两个标段，投标人可同时投两个标段，但每家投标人最多只能	

	中标一个标段。各标段独立开标、独立评审，由同一评标委员会依次评审各标段，各标段评审过程独立、分别出具评标报告，分别推荐各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同一投标人不得同时作为两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2.供应商当期结算单价=当期基准价×（1-对应类别下浮率），结算价格严格执行自治区相关要求，不得高于同期本地同品牌同规格市场批发价。选取塔城市本地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正规食材批发经销企业，每次询价对象不少于3家，针对同品牌、同规格、同质量等级食材采集市场批发价格。剔除明显偏高、偏低的异常价格，保证3家及以上有效价，取最低价作为基础价；由询价工作小组成员开展食材价格的研判复核，比对发改委提供的每周农副产品价格监测数据、往期定价、周边最近的市场批发价格、“阳光食堂”监管平台推送的平均价等多方面综合因素作为参考价，核算确定基准价后（如果所询基础价低于参考价格，以所询基础价为基准价;如果所询基础价高于参考价格,由询价小组集体研判后确定基准价），报市发改委审定备案，确定当期基准价。 询价定价全过程做好记录、台账资料整理归档，询价定价结果按要求公示，主动接受监督；遇市场价格大幅异常波动，及时启动临时询价复核。 3.评标委员会评审过程中，发现不同投标人分项报价、下浮率、投标文件存在高度雷同、异常一致等串通投标嫌疑情形的，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货源、成本等佐证材料，无法作出合理解释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中标供应商不得私下协商统一调价、串通控价，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列入不良记录。 4.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实施。
本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修改和补充，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二、投标人须知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有关定义

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是塔城市教育和体育局（塔城市科学技术局、塔城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塔城市亿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投标人”系指下载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投标人。

2.4“监管部门”是指：塔城市财政局。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法人、其他组织投标须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分支机构投标的(仅限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铁路、邮政、通信等特殊行业)，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制度**或**其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3）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①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均可，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无应税收入或当期零申报的，提供书面承诺函）；②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的新企业提供承诺书；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①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或提供承诺函；②专业人员用工合同（任一人）或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任一人）或提供承诺函等的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得承诺函。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标项1、2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9）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投标人若为屠宰企业，还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屠宰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10）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规定；

（11）下载招标文件并参与竞争。

4.投标费用

4.1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报价、招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投标文件格式

（4）采购需求

（5）评标办法

（6）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5.3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6.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条”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或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发至新疆政府采购网，各供应商自行登录网站查阅。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采购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采购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发布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6.3 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澄清、更正通知等。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修改或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如未提交疑问（疑问范围包含采购文件、采购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则视为供应商完全接受、认可并理解采购文件、采购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的所有条款及内容的各项约定、要求及条件，项目开标后，如对采购文件、采购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提出质疑、异议、歧义、解释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回复、答复。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12.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或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详见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14.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4.3 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①货物和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品质、性能和服务内容及承诺的详细说明。②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③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考牌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④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得为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表的复制。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须包含所有人工、运输、保险、税费等及其他发生的与本项目相关需计入投标成本的费用。

15.2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应合理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不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有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6.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16.4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交付代理服务费。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招标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投标文件的编制

18.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和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招标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8.2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或提供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8.3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投标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投标文件封皮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电子投标文件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18.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8.5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6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8.7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8.8 如果虚假应标将会导致废标，并将虚假应标投标公司及生产厂家上报政府采购部门并列入黑名单。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9.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提供电子响应文件 U 盘、纸质响应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地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20.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21.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期

21.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21.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1.4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1.5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响应文件时，**招标方将不负责任**。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22.2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2.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2.4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用小写金额和大写金额不一致，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开标和中标

23.开标

23.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3.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3.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23.4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主持人、唱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3.5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23.6 开标时，投标单位完成在线解密后，由工作人员开始唱标。

23.7 唱标完毕后，如果投标人对所唱“报价一览表”内容有异议，应当立即提出。经现场监标人员确认，认为有必要重新唱标的，由唱标人员重新唱标。

24.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2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2 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24.3 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4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4.5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评分细则。

24.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4.7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成员人数为 5 人及 5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8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评审专家的各项职责。

24.9 评标委员会成员因缺席、回避、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审专家职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25.投标无效

25.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出现超过招标文件中最高限价规定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3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进口产品规定的；

（2）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

（3）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4）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7）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人声明函”的；

（8）服务期限（或交货期或交货及完成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递交报价一览表原件的。

六、确定中标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及评标排序，确定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

27.确定中标人

27.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7.2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28.保留权利

28.1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9.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中标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9.2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9.3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采购结果公告。

七、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0.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招标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31.合同分包（如有）

31.1 若本项目允许分包的，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人履行分包项目的服务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31.2 招标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招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2.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33.履约保证金

33.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条。

34.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验收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八、合同价款支付

36.申请支付

36.1 招标项目验收合格，采购人签署《验收结算书》后，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采购人的自有资金，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中标人或者按照有关合同规定执行。

36.2 财政部门根据采购人的支付申请，并对采购合同进行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中标人。

九、质疑和投诉

37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

37.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3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否则不予受理。

37.3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37.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5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37.7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塔城市亿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杨小庆 18690111171

通讯地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新华路 25 号东侧三楼 303 室

37.8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9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37.10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11 投诉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被授权人”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质疑函未按规定要求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示例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编制时间：2026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1、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特定资格要求

3、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8、中小企业声明函

9、分包意向协议

10、限制行为承诺书

二、报价文件

1、报价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三、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招投标活动）无异议承诺书

6、保密承诺书

7、承诺书

8、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9、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10、采购需求偏离表

11、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2、本项目主要人员配备表

13、仓储条件

14、配送车辆情况

15、配送服务管理方案

16、应急预案

17、货物的可靠性及安全性

18、食品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19、售后服务

20、档案追溯

投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

一、资格证明文件

1、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法人、其他组织投标须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分支机构投标的(仅限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铁路、邮政、通信等特殊行业)，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投标人若为屠宰企业，还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屠宰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制度**或**其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①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均可，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无应税收入或当期零申报的，提供书面承诺函）；②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的新企业提供承诺书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在参加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对于贵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单位成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声明不实，我单位愿意放弃本次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标项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声明：

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在参加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如没有须填“/”）：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3、我单位不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8、（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附件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须提供证明材料（能反映出企业残疾人的占比等情况的材料及残疾人证等）。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监狱企业证明（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9、分包意向协议（若有，统一格式）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的中标单位，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供应商、（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投标人，（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投标人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分包意向供应商1（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__%的工作内容。

3.分包意向供应商2（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__%的工作内容。

4.分包意向供应商3（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__%的工作内容。

…

三、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中小企业合同金额为____，占合同总金额_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为___，占合同总金额___%。

投标人：（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本项目小微企业预留份额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本分包意向协议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分包意向协议》，并在分包意向协议中进行相关比例说明，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自拟，附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后。

10、限制行为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就本项目投标，郑重承诺：

1.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2.单位负责人不存在与其他投标单位为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联关系。

3.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不属于限制投标情形。

4.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行政处罚、失信惩戒、投标无效及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报价文件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第一类：肉、蛋、奶报价（下浮率 %）	**下浮：%**
第二类：米、面、油报价（下浮率%）	**下浮：%**
第三类：蔬菜、水果、其他（含调味品、豆制品、干果等）、糕点（下浮率%）	**下浮：%**
供货地址	
合同履约期限	

备注：投标报价包含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货物费、安装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管理费、利润、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2、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厂家、产地	备注

注：1.各项内容应详细描述。
2.产品明细表中应等于“采购需求”中的“产品清单”。
3.此表可延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函

（采购人）：

我方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投标。

1、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以上货物和服务，同时负责供货、运输、包装、运杂保险、装卸、维护、售后服务等，总价格及明细见《报价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供货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此次投标将被贵方视为放弃。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8、我方在投标文件和投标中所作的承诺在开标后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10、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服务费。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的全部条款（包括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评审条件、中标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向贵公司提出承诺报价。

所有有关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具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权利的投标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本授权声明：（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被授权人无权转让本授权，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单位）代理人前来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标项名称、标项编号）投标过程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5、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招投标活动）无异议承诺书

致：（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已详细审阅本项目全部招标文件（含澄清、补充文件），充分理解并完全响应所有条款。参与开标即视为对招标文件、招标程序、评标规则无异议，后期不再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或投诉。我方承诺所有投标材料真实合法，如有虚假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6、保密承诺书

致：（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标项名称：_____）”（标项编号：_____）采购活动，承诺对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评审信息、项目数据等严格保密，不泄露、不传播、不违规复制，未经允许不对外发布相关信息。违反承诺愿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7、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司承诺：中标后、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投标文件所列主要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项目实施期间，如需更换配送人员，须提前向采购人报备，报送替换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待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我司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8、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条款	偏离	备注
	服务期限			
	供货期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	……	……	……

注:如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条款与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上述表内注明“无偏离”或“/”，不填写视为不响应。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0、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1							**米、面、油类需后附检测报告**
2							
3							
4							
5							
6							
7							
8							
9							
10							

注：1、本偏离表是评审投标人技术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须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人应注意在本表中的所报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应答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序号、采购需求部分要求做到逐条响应，否则由此造成评审小组无法认定的情形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投标人对于偏离情况请如实列出，否则根据情况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1、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签约日期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招标文件《评审标准》。

2、投标人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内容清晰。投标人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项目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2、本项目主要人员配备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健康证明文件及其他证件	证号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管理人员					
・・・					
二、服务及配送人员					
・・・					
三、其他相关人员					
・・・					
注：人员提供有效期内的健康证、人员身份证、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及劳动合同，所提供的资料均附于本表后作为本表的附件，该表格仅供参考，可自拟格式。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3、仓储条件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14、配送车辆情况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配送车辆

序号	车型	车牌号	型号	备注
1				
2				
3	……	……	……	……
4	……	……	……	……

注：（1）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车辆正面图片及保险单；

（2）非供应商自有车辆须同时提供有效租赁合同（租期应覆盖本项目全供货周期），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租赁费用支付凭证、车辆正面图片及保险单，否则不得分。

（3）冷藏配送车辆除（1）或（2）的证明文件外还需提供能反映出冷藏功能的证明材料。

（4）承诺后期如果更换车辆需提前向采购人报备经同意后方可更换（提供承诺书）。

注：未提供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上述材料不清晰、不完整、无法辨识的本项不得分。

15、配送服务管理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16、应急预案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17、货物的可靠性及安全性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18、食品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19、售后服务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20、档案追溯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标项 1、2 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及质量要求
第一类：肉、蛋、奶		
1	肉 类	具备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新鲜肉/冷鲜肉，感官正常；按学校要求分割，杜绝变质肉；新鲜肉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2	禽 蛋	食品安全强制标准 GB2749- 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及蛋制品》；GB/T37108- 2018 用于溯源信息管理；外壳完好，新鲜无霉变、破损、陈腐异味，大小相对均匀，可溯源。
3	奶（包含牛奶及乳制品）	灭菌乳执行 GB25190- 2010；生鲜牛乳执行 GB19301- 2010；感官正常，乳香纯正，无异常。
第二类：米、面、油		
4	大米（籼米、粳 米、糯米等）	国标一级，执行 GB/T 1354- 2018，具备 SC 食品生产许可，袋装；颗粒饱满，具有米香，无杂质，严禁陈化米。 **需提供检测报告。**
5	面 粉	国标一级，执行 GB/T 1355- 2021，具备 SC 食品生产许可，袋装；无结块、霉变、异物、异味，严禁陈旧面粉。 **需提供检测报告。**
6	食用油	菜籽油执行 GB/T1536- 2021，等级国标三级及以上，SC 许可；非转基因；无异味，塑化剂指标合格；调和油符合对应国家现行有效标准。 **需提供检测报告。**
第三类：蔬菜、水果、其他（含调味品、豆制品、干果等）、糕点		
7	蔬菜、水果	提供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叶菜新鲜无黄叶；茄果类无空心、黑心、黄斑；乙方开展农残自检，农残超标严禁配送。
8	其他（含调味品、豆制品、干果等）	符合对应现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调味品类乙方应提供不少于 3 个品牌供学校选择。
9	糕 点	执行 GB7099- 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添

		加剂符合 GB2760。

对供货商要求：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屠宰企业，还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屠宰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投标人须提供若中标后能够每批次供货服务开具所投鸡肉类产品的有效期内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承诺函（加盖公章），如未提供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履行合同能力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食品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不讲诚信、不讲信誉，不恪守职业道德的行业规则。要以质量求生存，认真做到同质同价、 货真价实。

3、所有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一旦中标，必须保障能够提供银行账户和统一发票（不能在税务局代开发票），如达不到要求视为自行放弃供货资格。

4、供应商需做到质量合格、价格稳定，坚决杜绝以次充好。所有招标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低于同类物的一级市场批发价，所报价格均为到货价（此价格包括物品储藏、运输、搬运装卸、税费等一切费用）。

5、中标供应商保证在供货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所配送物资搬运入库，不得另收取其它任何费用；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不得转包、分包。

6、供应方在供应过程中，若供应的物资因质量原因引起的不良后果，或因送货车辆在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供方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同时甲方可视情况严重程度扣减货款，情况特别严重的可终止合同，取消其以后的供应资格。

7、中标后不得以不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得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返还其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8、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需向招标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以约束中标单位履行合同，合同到期后招标方全额返还中标单位履约保证金。如在履行合同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无故延迟送货，不送货，影响餐厅正常开餐，招标方有权不退还中标单位履约保证金。

9、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的同时，需要签订质量保证书及廉政协议。

10、实行对配送企业定期评估制度。凡评估不合格的，取消其配送资质，且不得参加下一轮次的资质认定。

11、本着坚持就近采购的原则，配送企业优先选用本地原材料。

12、供应商须按照合同约定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13、供货方若因单方原因停止供货，须根据合同约定解约，否则造成的损失将由配送企业独自承担。

14、送货响应时间：一般情况，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送达；应急响应时间，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送达。

15、供应商须配备满足本项目日均食材周转、分类存放需求的标准化仓储场地，设置常温仓储区、冷藏区、冷冻区，做到生熟分离、荤素分离、成品与原料分离，分区标识清晰，离地离墙存放。

16、仓储场地需配备恒温温控设备、全程温度记录设备、视频监控、通风防潮、防蝇防鼠防虫、消杀保洁设施，具备食材溯源、库存管理、不合格食材隔离存放条件。

17、冷藏设备温度稳定控制在 0－4℃，冷冻设备温度稳定≤-18℃，可实现 24 小时温控记录、数据留存备查。

18、供应商仓储场地可为本企业自有、合法租赁，允许跨区域仓储布局，不限定塔城市域。

19、供应商须承诺：无论仓储场地位置，均保证满足本项目每日定时到校配送、应急补货、突发保供、全程冷链不断链要求，接受采购人、教育、市监、应急部门不定期现场核查仓储及冷链履约情况。

配送要求：按采购人实际需求分批采购，按订单需求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标项一供货地址：塔城市第四中学、塔城市第一中学、塔城市第六中学、塔城市博孜达克中心学校（博孜达克镇第一中心幼儿园）、塔城市博孜达克镇库鲁台小学（博孜达克镇第二中心幼儿园）、塔城市也门勒乡中心学校（也门勒乡中心幼儿园）、塔城市恰夏镇中心学校（恰夏镇中心幼儿园）、塔城市第三小学（二工镇第一中心幼儿园上塔斯肯村分园）、塔城市第一幼儿园至鼎嘉苑分园、塔城市第一幼儿园江海分园、塔城市第一幼儿园、塔城市第二幼儿园、塔城市第二幼儿园橡树湾分园、塔城市第三幼儿园、塔城市第四幼儿园、塔城市第五幼儿园；本项目可兼投不可兼中；

标项二供货地址：塔城地区第一高级中学（不享受财政膳食政策）、塔城地区特殊学校（资金在塔城地区财政）、塔城市第三中学（不享受财政膳食政策）、塔城市二工镇中心学校（二工镇第一中心幼儿园）、塔城市二工镇中心学校（二工镇第一中心幼

儿园头工村分园）、塔城市第十小学（二工镇第一中心幼儿园下喀浪古尔村分园）、塔城市二工镇中心学校（二工镇第一中心幼儿园铁列克提分园）、塔城市阿不都拉乡中心学校（阿不都拉乡中心幼儿园）、塔城市喀拉哈巴克乡中心学校（喀拉哈巴克乡中心幼儿园）、塔城市阿西尔达斡尔民族乡中心学校（阿西尔达斡尔民族乡中心幼儿园）、塔城市第一小学（二工镇第三中心幼儿园）、塔城市第六小学（二工镇第四中心幼儿园）、塔城市二工镇中心学校（二工镇第五中心幼儿园）、塔城市爱心幼儿园（不享受财政膳食政策）、塔城市玉立幼儿园（不享受财政膳食政策）、塔城市天鹅幼儿园（不享受财政膳食政策）；本项目可兼投不可兼中。

第五章评标办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4）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应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

3.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被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标项1、2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通过	不通过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法人、其他组织投标须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分支机构投标的(仅限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铁路、邮政、通信等特殊行业)，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①以开标截止时间点投标单位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无需提供）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招标代理公司查询为准）；②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制度或其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①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均可，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无应税收入或当期零申报的，提供书面承诺函）；②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的新企业提供承诺书。】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7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分包意向协议；		
8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仅销		

	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投标人若为屠宰企业，还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屠宰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9	提供限制行为承诺书；		
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须写明原因。

（3）如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无须提供委托代理人证明。

（4）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3.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标项 1、标项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通过	不通过
1	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件一致；		
2	投标文件（首页及内容）是否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完全响应，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文件针对同一种服务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超过（项目/包）预算或最高限价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5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供货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期限；		
7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技术、服务标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2.1 在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3.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3.5.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项目概况、开标日期和地点；

（2）参与竞争的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

4.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商务、价格、技术服务、业绩、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投标文件规范性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比较打分。

4.4 评标细则及标准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5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下述评分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标，投标人评标得分等于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5.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一览表

5.1 报价部分评审标准（30 分）

5.1.1 标项 1、标项 2 报价部分评审标准

序号	评标项目	评价方法
一	投标价格评分（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下浮率最高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第一类：肉、蛋、奶（10分）； 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1-投标报价）*10 第二类：米、面、油（10分）； 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1-投标报价）*10 第三类：蔬菜、水果、其他（含调味品、豆制品、干果等）、糕点（10分）； 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1-投标报价）*10 投标人最终的投标报价得分为三类报价得分的总和。 注：有效的投标报价及其个数是指通过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及其个数。 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报价得负分时按0分计取。有效报价为最终投标报价。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故价格不予扣除；**

5.2 标项 1、标项 2 技术、商务部分评审标准（70 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细则
商务部分（42分）	类似项目业绩	9	近三年（2024年01月01日至今）每提供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满分为9分。 业绩证明材料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和销售发票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项目成员	12	项目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员）：需提供健康证、身份证、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凭证及劳动合同。得2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项目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3人）得2分，每增加一人加2分，最高8分。（包括但不限于司机、分拣、财务、食品检测等专职人员）提供有效期内的健康证、身份证、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凭证及劳动合同，并承诺后期如果更换人员需提前向采购人报备经同意后方可更换。（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及承诺书）
	仓储条件	10	①具备自有或租赁的仓库得5分；**须提供仓库权属证明或有效租赁协议、租赁费用支付凭证及库房现场实拍照片（可清晰看到分区、三防设施、冷藏/冷冻区）；** ②冷库（藏）设备或冷藏室提供冷库（藏）设备或冷藏室证明材料的，得5分（含恒温库）；**须提供冷库（藏）设备提供购买冷冻设备的证明材料或冷藏室的租赁合同相关证明材料、租赁费用支付凭证及库房现场实拍照片；** **注：租赁的仓库租期应覆盖本项目全供货周期，材料齐全，库房条件满足校园餐食材储存要求。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配送车辆情况	11	根据投标人具备运输车辆的数量及完好率等情况进行评审 1、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自有/租赁配送车辆（厢式货车）3辆以下得1分，3辆得2分，3辆以上每增加1辆加1分，最高得5分。 2、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自有/租赁配送车辆（冷藏车）评分，每有一辆冷藏车加2分，最高得6分。

			提供以下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1）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车辆正面图片及保险单； （2）非供应商自有车辆须同时提供有效租赁合同（租期应覆盖本项目全供货周期），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租赁费用支付凭证、车辆正面图片及保险单，否则不得分。 （3）冷藏配送车辆除（1）或（2）的证明文件外还需提供能反映出冷藏功能的证明材料。 （4）为避免运输过程中出现交叉污染及货物安全性问题，需安装监控设备，且具有定位功能，提供监控设备截图； （5）承诺后期如果更换车辆需提前向采购人报备经同意后方可更换（提供承诺书）。
技术部分（28分）	配送服务管理方案	4	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编制的配送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食材采购计划；2.配送进度计划；3.配送保障措施；4.货源保障能力；5.备货与供货方案；6.配送管理方案；7.采购服务管理；8.工作流程服务管理制度。 配送方案及保证措施非常科学合理、具有极成熟完整的供货流程，可操作性强。详细方案内容贴合实际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0.5分，内容存有存在缺陷或不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或不完整扣0.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食品安全责任险	4	中标后需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不少于300万元，在此基础上承诺购买3000万（含3000万）元以上的得4分，承诺购买3000万（不含3000万）元至1000万元的得3分，承诺购买1000万（不含1000万）元至500万元的得2分，承诺购买500万（不含500万）元至300万（不含300万）元得1分，300万（含300万）元以下不得分。 需提供承诺函。
	应急预案	6	根据供应商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具体、全面、针对遇突发①安全事件、②货源短缺、③恶劣天气等情况，对所有供应商进行评分。详尽、细致、全面，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6分；每缺一项内容减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未

			提供不得分。
	货物的可靠性及安全性	6	1.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与货源供应商签订有效的合同，且货源可追溯，且包含所投标项的所有货物品类的得1分（须提供承诺函）； 2.提供食材安全质量管理方案得5分（包括但不限于①食材采购管理制度；②食材贮存管理制度；③食材安全查验制度；④食材留样验收措施；⑤食材安全配送制度）；上述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措施健全、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1分，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或不完整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
	食品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4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编制的质量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货物的来源；2.调配加工包装；3.储存；4.运输各环节的质量标准； 上述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措施健全、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1分，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或不完整扣0.5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	3	投标人提供配送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售后服务管理制度；2.售后及应急服务响应时间和电话；3.售后巡检方案和电话回访服务。 方案完善、具有针对性且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不存在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合理，服务承诺明确详细方案内容贴合实际及采购需求得3分，每有一项管理缺失扣1分，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详尽或存有瑕疵或不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扣0.5分，扣完为止。
	档案追溯	1	投标人承诺为采购人建立食材的追踪溯源体系及专门台账案，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1.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			

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6.定标

6.1.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

6.2.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人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采购人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商务、价格、技术服务、业绩、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投标文件规范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标意见，参与起草评标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保守秘密

7.3.1不得透露招标项目情况，不得泄漏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标情况。

7.4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标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7.5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招标活动中有干预评标、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6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标专家在招标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应邀按时参加评标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标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标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标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招标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

8.3评标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

8.4评标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标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标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塔城市中小学、幼儿园、塔城地区第一高级中学、塔城地区特殊教育学校2027年春季、秋季学期学校食堂大宗食材联合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塔城市教育和体育局　　制定

编制说明:

1、本合同在自治区示范文本基础上修订，完整落实塔城市司法局 5 项合法性审查意见：增设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续保、断保违约条款；设置延迟供货梯度违约金；替换废止食用油国标；蛋品、乳制品区分强制安全国标与溯源/检测方法标准；完善询价组织、样本、公示、异议、价格异常波动协商机制。

2、“本地常用规格”仅约束包装规格，不设置产地、品牌限定，规避投诉风险。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效力优先于本合同文本。

塔城市中小学、幼儿园、塔城地区第一高级中学、塔城地区特殊教育学校2027年春季、秋季学期学校食堂大宗食材联合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 教育主管统筹/学校方）：塔城市教育和体育局（塔城市科学技术局、塔城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供货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塔城市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材定点配送采购事宜订立本合同，食材质量详细标准见附件《学校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一、合同期限

供货服务期一年，即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实行一年一签。如本项目为招投标确定供应商，合同期限与招投标文件约定保持一致。

服务期内，国家、自治区发布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合同金额、食材供应品种及价格结算规则

（一）预计年采购金额--------万元；最终结算金额按照实际配送数量据实结算。

（二）供应食材品种：大米、面粉、食用油、调味品、肉、禽蛋、蔬菜、豆制品、水果等食堂原辅材料。

（三）统一下浮履约约定。

1.本项目分为两个标段，按学校片区划分。两个标段执行同一套三大类食材分类下浮率，该下浮率以乙方投标文件填报值为准，作为本合同履约执行下浮率。

2.三大类食材履约执行下浮率如下:

①肉蛋奶类：下浮率____%

②米面油类：下浮率____%

③蔬菜、水果、其他（含调味品、豆制品、干果等）、糕点：下浮率____%

3.结算单价＝当期基准价×（1－对应类别下浮率），结算金额＝结算单价×实际验收供货数量。本合同不设统一综合下浮率，不同类别食材分别按上述对应下浮率结算。

4.两标段基准价来源、询价机制、调价机制完全一致。乙方应当执行本条约定的分类下浮率，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供货、申请加价或降低食材品质。

5.上述下浮率在本合同履约期内，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不得变更。乙方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分类下浮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市场询价、基准价确定机制。

①询价组织单位：由塔城市教育和体育局牵头组建询价工作小组开展市场询价定价工作，**供应商不得参与询价工作;**

②询价频次：原则上每月不少于一次询价，必要时增加询价频次;

③询价定价：选取塔城市本地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正规食材批发经销企业，每次询价对象不少于3家，针对同品牌、同规格、同质量等级食材采集市场批发价格。剔除明显偏高、偏低的异常价格，保证3家及以上有效价，取最低价作为基础价；由询价工作小组成员开展食材价格的研判复

核，比对发改委提供的每周农副产品价格监测数据、往期定价、周边最近的市场批发价格、“阳光食堂”监管平台推送的平均价等多方面综合因素作为参考价，核算确定基准价后（如果所询基础价低于参考价格，以所询基础价为基准价；如果所询基础价高于参考价格，由询价小组集体研判后确定基准价），报市发改委审定备案，确定当期基准价。

④询价结果进行内部公示；乙方对当期基准批发价有异议的，应当在询价结果公示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并附佐证材料，甲方 5 个工作日予以复核答复;

⑤遇自然灾害、极端天气等食材价格异常大幅波动时，双方可启动调价协商机制。

三、交货地点、时间、数量及验收

（一）交货地点：乙方配送至本标段范围内各学校食堂指定收货区域。

（二）供货数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配送验收单为准。

（三）现场验收:

1.学校指定现场验收人按照订货清单、质量标准现场验收。

2.对质量、数量、等级、包装规格存在异议，应当场向乙方送货人员提出。

3.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配送验收清单签字确认。

4.不合格食材甲方有权直接退货、要求立即换货，乙方及时处置，不得影响学校正常供餐。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每月底甲乙双方完成当月供货账务核对。

（二）乙方于次月第一周提交上月合法有效发票及完整结算单据，甲方审核无异议后，在收到发票 4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货款。

（三）付款方式：公对公银行转账。

（四）合同期满或中途解除，双方完成对账，甲方确认应付价款后 45

日内一次性结清全部货款。

五、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交有效银行履约保函），金额--------万元（履约保证金按本标段合同金额的 8%），保证金有效期为合同履行完毕且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逾期未提交视为乙方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二）履约保证金用途:

1.发生食材导致食品安全事故，可优先用于师生救治相关支出;

2.因乙方违约给学校、师生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可直接从保证金中赔付。

（三）保证金不足约定额度的，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补足。

（四)合同履行完毕,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返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六、食材质量、规格与品牌履约要求

（一）食材必须符合现行有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乙方按需提供对应批次检测合格报告；无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保证食材新鲜安全。

（二）预包装食材的包装规格、单品净含量应当为塔城市中小学幼儿园食堂仓储、验收、分餐的本地市场主流流通常用规格，不得使用本地市场少见、特殊定制、不便食堂使用的小众规格包装。生鲜肉、蔬菜、蛋等散装食材执行国家检疫检验、新鲜度及本地常规分割规格。

（三）采购清单所列参考品牌仅作为品质、规格、等级参照，不属于指定品牌。乙方可选用参考品牌，也可选用其他品牌，但品质、规格不得低于参考品牌，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四）若乙方拟供货产品属于本地小众特殊规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同结算价格、同履约下浮率、本地通用主流规格产品，乙方不得拒绝、不得加价。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供货品牌、变更包

装规格、更改单品净含量。

（五）乙方落实进货查验，建立完整进货台账，严禁“三无”、变质、过期食材进入校园；随货提供厂家资质（经销商同时提供经销商资质）、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票证资料。食材兼顾食堂实际操作，减少边角料，节约成本。外包装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规定。

七、供应方式

实行“统一采购、统一配送”模式。乙方全面负责本标段食材采购、检验、配送，做好自检记录，按食品安全、财务要求向各学校提供完整票证资料。

八、配送要求

（一）各学校制定食谱后，提前 1 天将周需求量提交乙方，乙方按购货申请单组织配送。

（二）乙方按订单按时配送，随货出具食品原料配送单。

（三）学校管理员查验、校领导审核，在配送单签字确认，学校做好台账及公示。

（四）配送必须附带每批次食材出厂检验报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法定证明文件。

（五）乙方仓储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料储藏保鲜设施，配备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品原料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进出库管理制度，并落实双人管理；乙方免费指导学校建立符合标准储藏仓库。

（六）应急保障：乙方自备应急配送车辆；遇车辆故障、极端天气，有应急补送预案，保障学校供餐不受影响。

（七）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乙方须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单次事故最低保额不低于 300 万元（以中标约定为准）；保险到期前完成续保，保

险有效期全程覆盖合同服务期。乙方不得中途断保；发生断保，甲方有权暂停货款支付，逾期仍未投保续保，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全部损失。

（八）其他要求：----------。

九、包装和运输

（一）食材装卸、运输具备足够防护，防止受潮、污染、变质。贮存、运输容器工具安全无害，温度湿度满足食材安全要求；食堂食材配送须使用专用密闭厢式货车，车身标识规范、证照手续齐全，专车专用，严禁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混运；配送车辆及器具每次配送前后彻底清洗消毒，全程留存温控、轨迹、消杀台账。

（二）乙方负责全部运输工作，安全送达各学校指定地点。

十、食材验收

（一）学校指定专人按国家标准、合同约定开展验收，不合格食材乙方及时调换，保障供餐。

（二）送货单一式四联，食堂管理员、主管、送货人员签字确认，各方分别留存，作为结算依据。

十一、甲方权利义务

（一）按时下达订单，便于乙方备货。

（二）按订单清点、称重验收，不合格食材予以退回，损失由乙方承担；学校称重结果作为重量确认依据。

（三）票证、发票信息核对无误后按约定支付货款，不得无故拖延。

（四）学校监督小组、膳食委员会可不定期对乙方食材品质、货源开展检查。

（五）监督临期食材管理。

（六）----------。

十二、乙方权利义务

（一）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保质保量供货。

（二）签约时提交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资质、从业人员健康证、无相关犯罪记录证明、配送车辆信息、食品安全应急预案、食材来源证明等全套资料；仓储、车辆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及付款凭证，属于自有的提供产权、购车权属证明。资料发生变动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学校报备。

（三）核对供货信息，开具合规发票。

（四）按订单准时配送，配合验收签字。

（五）食材运抵学校验收合格前，毁损、变质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出现质量不达标、重量不足、漏货，按甲方要求立即更换、补货。

（七）工作人员入校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八）乙方不得与另一标段供应商串通协商供货价格、统一调价；一经查实，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单方解除合同并上报主管部门。

十三、合同解除

（一）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解除本合同。

（二）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任一方可终止合同，损失各自承担。

（三）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供货：第一次发生，甲方予以书面警告、责令限期整改；第二次发生，按该批次延迟供货金额 2- 5%计收违约金；如造成甲方临时紧急采购额外支出，按 5- 7%计收违约金；累计发生 3 次延迟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该次延迟按延迟供货金额 10%计收违约金。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继续履行供货义务。

（四）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未履行提前通知义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履行合同总价款 1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并赔偿甲

方临时采购增加费用及其他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在应付货款、履约保证金中抵扣。

（五）抽检食材不合格，该批次无条件退回；累计 2 次抽检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支付已履约总价款 1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六）甲乙双方对价格调整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一方可书面提出终止合同。无论何方提出终止，乙方须按上一周期价格持续供货直至下一供货商正式接手供货，过渡期最长不超过 3 个月，甲方应当积极推进后续采购、完成交接，避免过渡期不合理延长，保障供餐平稳衔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当期已供货尚未结算剩余应付货款的 10%作为解约补偿金；若该补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重新招标、临时保供产生的各项损失，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差额。乙方擅自提前停供、未完成过渡期供货造成甲方损失的，属于乙方违约，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对应损失，不足部分继续追偿。

十四、违约责任

（一）经确认因乙方供应食材引发食品安全事故、食源性疾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 1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并赔偿全部损失。

（二）乙方服务不满足合同约定，甲方发书面整改通知；经三次催告拒不整改，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失（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三）乙方保质保量履约的，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剥夺乙方供货权。

（四）除本条前述约定，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视为违约，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全部实际损失；经催告拒不纠正，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五、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塔城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处理期间，无争议合同条款继续履行。诉讼/仲裁产生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十六、合同签订时间、地点、份数及生效

（一）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签订地点：----------

（三）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报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一份。

（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骑缝章）后生效。

十七、其它约定

（一）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完成备案。

（二）涉及中标价款、合同实质性内容修改，须履行财政审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教育、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后方可生效。

（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全部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内容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存在冲突以招标文件为准。

（四）未尽事宜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得抵触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核心约定，否则无效。

甲方（公章）：----------

账户：----------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联系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公章）：----------

账户：----------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联系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

学校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技术及质量要求
1	大米（籼米、粳米、糯米等）	国标一级，执行 GB/T 1354- 2018，具备 SC 食品生产许可，袋装；颗粒饱满，具有米香，无杂质，严禁陈化米。
2	面粉	国标一级，执行 GB/T 1355- 2021，具备 SC 食品生产许可，袋装；无结块、霉变、异物、异味，严禁陈旧面粉。
3	食用油	菜籽油执行 GB/T1536- 2021，等级国标三级及以上，SC 许可；非转基因；无异味，塑化剂指标合格；调和油符合对应国家现行有效标准。
4	蔬菜、水果	提供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叶菜新鲜无黄叶；茄果类无空心、黑心、黄斑；乙方开展农残自检，农残超标严禁配送。
5	肉类	具备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新鲜肉/冷鲜肉，感官正常；按学校要求分割，杜绝变质肉；新鲜肉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6	禽蛋	食品安全强制标准 GB2749- 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及蛋制品》；GB/T37108- 2018 用于溯源信息管理；外壳完好，新鲜无霉变、破损、陈腐异味，大小相对均匀，可溯源。

7	其他（调味品、豆制品等）	符合对应现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调味品类乙方应提供不少于 3 个品牌供学校选择。
8	乳制品	灭菌乳执行 GB25190- 2010；生鲜牛乳执行 GB19301- 2010；感官正常，乳香纯正，无异常。
9	糕点	糕点执行 GB7099- 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添加剂符合 GB2760。

备注:

1、上述标准实行过程中如国家发布新的标准，则按照新标准执行。

2、上述标准为最低标准和要求，合同双方可在高于上述标准之上进行合同约定并明确标注。